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新興路200號
承辦人：廖欣瑜
電話：03-8227141#232
傳真：03-8236509
電子郵件：sasaliao@ms.hlsbb.gov.tw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花衛醫字第1140021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300I_1140021566_ATTACH1.pdf、
376550300I_1140021566_ATTACH2.odt、376550300I_114002156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衛生福利部重新更正發布「人體研究
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
法」第5條、第12條之發布令、法規命令條文及修正總說
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政府114年6月18日府原行字第114011907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業於114年6月13日原民社字第11400267021號令暨
衛部醫字第1141664189號令重新更正發布，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
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、佛
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臺灣
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
壽豐分院

副本：花蓮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診所協會、花蓮縣中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花
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